

信用信息保密承诺书

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为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本单位对于查询所得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将采取妥善的措施，保障信息的安全，合法、规范地使用信息。

（二）信息仅用于《查询申请登记表》上列明的用途，未经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变更用途。

（三）信息仅限于本单位内部与查询用途有关的部门及人员使用，未经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（四）因本单位的原因导致信息泄漏的，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查询单位(公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查询机构和申请机构各留一份。